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2:30	下午 4:22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冼梓晴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麥榮業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馮智禧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5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梁淑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4)
蔣逸明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21)
黎國忠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甘家元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2)
袁嘉敏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沙中線(19)
楊健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屯門南延綫
馮偉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經理
梁瑞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環境衞生總監
李何美華女士	房屋署屯門區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黃逸强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副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 條，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主席的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出主席。由於屯門區議會前主席陳樹英女士於本年 7 月 7 日辭去屯門區議員席位，屯門區議會主席的職位已告懸空。屯門區議會曾就補選區議會主席於本年 7 月 23 日召開特別會議，但該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及後，屯門區議會原訂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會議的首項議題為補選屯門區議會主席。然而，第十二次會議最終亦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副主席指出，是次會議首項議題為補選屯門區議會主席，他會主持會議，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因病缺席的申請，如江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補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可獲區議會接納。

[會後補註：江鳳儀議員已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因此其缺席申請獲屯門區議會接納。]

III. 補選屯門區議會主席

3. 副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5 條規定，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該條例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舉行。就此，是次選舉的提名已於會議舉行前一小時（即是日下午 1 時 30 分）截止。提名期間，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有效提名書，其中一位獲提名人為陳有海議員，他的提名人為劉業強議員，兩位附議人分別為蘇嘉雯議員和賴嘉汶議員；另一位獲提名人為甄紹南議員，他的提名人為黃虹銘議員，兩位附議人分別為周啟廉議員和副主席本人。

4. 副主席續表示，他會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的程序，為兩名候選人進行投票。他亦請議員注意下列各點:

(a) 各位議員稍後會獲分發選票一張，選票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背面則有屯門民政事務處蓋章；

(b) 議員獲發選票時，也會獲發一個“√”號印章；

(c) 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按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次序排列；

(d) 選舉不接受授權投票，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e) 投票時限為 15 分鐘，如所有議員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投票，他會隨即宣布投票時間結束；

(f) 在投票結束前出席會議的議員，均可參加投票。他會於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以較早者為準），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到達選舉現場的議

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g) 投票期間，議員可以選擇於自己的座位在選票蓋上“√”號，或於投票間內在選票蓋上“√”號。兩個投票間分別設於會議室的左前方及左後方；

(h) 秘書處稍後會向議員派發選票，請議員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用指定印章蓋上“√”號。請注意，選票上的“√”號須蓋於正確位置，以確保選票有效。否則，有關選票有可能作廢；

(i) 若選票上加上其他符號或文字，將會作廢；

(j) 在進行投票時，如有需要，議員可要求重發一張空白選票，以代替錯劃的選票，而秘書處職員會在錯劃的選票上加上“取消”字眼，以作識別；

(k) 議員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如議員在投票前離開會議場地，須將已領取的空白選票交還予秘書。離場議員必須在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場地並領回選票，方可投票。在指定投票時段後，議員不得領回選票或投票；

(l) 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議員須向秘書展示已對摺的選票及選票背面的民政事務處蓋章，以證明選票的真確性；

(m) 完成投票後，議員須交還“√”號印章；

(n)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主席；以及

(o) 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有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5. 副主席表示進入投票程序，秘書處隨即向每位議員分發一張選票。副主席請議員待秘書處完成派發所有選票後，才開始投票，並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副主席再次提醒議員有關投票程序後，議員開始投票。

6. 副主席待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副主席宣布是次選舉共發出十張選票，並表示有興趣的議員可上前監票，但不可接觸選票。在副主席監察下，秘書負責點算選票。秘書取出所有選票後，展示投票箱內並無遺下任何選票。

7. 點算選票後，副主席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陳有海議員所得票數為五票，候選人甄紹南議員所得票數同為五票。十張選票中，並沒有任何問題票或無效票。由於兩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根據《區議會條例》，副主席宣布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8. 副主席再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秘書處隨即向每位議員分發一張選票。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9. 副主席待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並表示有興趣的議員可上前監票，但不可接觸選票。在副主席監察下，秘書負責點算選票。秘書取出所有選票後，展示投票箱內並無遺下任何選票。

10. 點算選票後，副主席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陳有海議員所得票數為五票，候選人甄紹南議員所得票數同為五票。十張選票中，並沒有任何問題票或無效票。由於兩名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根據《區議會條例》，副主席宣布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

11. 副主席請兩名候選人按身分證號碼次序，即剛才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進行抽籤。抽籤以標明「1」至「10」號的乒乓球進行，候選人分別從抽籤袋內抽出一個乒乓球，抽出號碼較大者將會成為屯門區議會主席。例如兩位候選人分別抽到「3」號及「5」號的乒乓球，則抽到「5」號的候選人將會成為屯門區議會主席。為公平起見，曾抽出的乒乓球會立即放回袋中，再由下一名候選人抽籤，直至抽出號碼較大的乒乓球。接着，他請兩位候選人進行抽籤。

12. 陳有海議員抽到「4」號乒乓球，而甄紹南議員抽到「2」號乒乓球。根據抽籤結果，副主席宣布陳有海議員正式當選屯門區議會主席，即日生效，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主席感謝各位同事對是次補選的支持，他期望區議會能撥亂反正、踏上正途，努力為屯門區居民服務。他另期望各位同事日後加強合作，共同就屯門區的民生及社區建設做好分內工作。他再次衷心感謝各位同事的支持。

14. 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區議會於下午 2 時 55 分休會，並於下午 3 時 10 分復會。]

IV. 歡迎詞

15.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何婉明女士及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胡振豪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屯門區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及上任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李凝姿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16.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人士名額先到先得；（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衞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iv）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17. 主席續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他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發言。會議將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完結。他會盡量控制時間，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18.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V. 續議事項

(A) 要求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進行樹木「碳足跡」審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0 號)

19.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於 7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續議有關事項，但由於環境局未有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再次去信邀請環保署派代表出席，並成為會議的常設代表。及後，秘書處就題述文件收到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20. 議員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主席表示題述議題的討論暫告一段落。

(B) 要求教育局交代何時與哈羅國際學校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8 號)

2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要求教育局於 9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前處理好與哈羅國際學校續約的事宜，否則亦必須先落實強制學生乘搭校巴的政策，以及交代最新發出的行車許可證數目及違規接送的罰則。此外，屯門區議會亦議決邀請哈羅國際學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就

題述文件收到哈羅國際學校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請教育局韓女士先交代事情的最新發展。

22. 教育局韓女士表示，局方已按相關機制檢視學校在合約期內的表現，並正跟進有關續約事宜。於擬訂合約的過程中，局方已就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交通改善建議訂定可行的條款。

2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就交通方面作出補充。

2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對於新合約中加入有關校巴的條款表示歡迎，並會持續監察附近道路的使用情況。

25. 議員沒有進一步意見及查詢，主席表示題述議題的討論暫告一段落。

(C) 擬議修訂《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Y10》(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29 號)

2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把是項議題交由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由於現時規劃小組召集人席位已告懸空，並有待於是次會議進行補選，故暫未能召開會議。鑑於議題的迫切性，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更改上述第十一次會議的決定，把有關議題改於屯門區議會會議討論，秘書處亦已於席上派發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補充資料，供議員參閱。

27. 劉業強議員表示，屯門鄉事會原則上不反對題述修訂，但希望政府能一次性進行相關發展及工程，而非分開數次進行。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先完成地區配套的工程，以免房屋落成後欠缺配套。交通配套方面，現時屯門區的交通系統已不勝負荷，故他向相關部門作出以下建議：(i)盡快興建十一號幹線及屯門繞道；(ii)將順達街改建為右轉至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路段；(iii)將五柳路至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的迴旋處接駁至路面；(iv)於康寶路興建設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天橋，以連接欣田邨、兆康港鐵站及青麟路等地方；(v)擴闊青磚圍與加德士油站的路口；(vi)將藍地至洪水橋輕鐵路段改建為架空形式；以及(vii)建設天橋疏導交通並增設二千個車位，以紓緩藍地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民生配套方面，由於現時屯門區的醫療設施不勝負荷，故規劃時應增加相關設施，包括興建醫院、社區健康中心及擴建屯門醫院。此外，他建議政府增設社區設施，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他接着表示，擬發展的區域鄰近紫田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原居民的殯葬區，故希望政府修改邊陲土地的界線，讓相關居民及其子孫於新達里第 211 及 213 號地段繼續生活，或免入息審查搬遷至公共屋邨，並妥善安置受影響的廠房，以甲級補償標準向相關居民作出賠

償。

28. 副主席表示，題述事宜原訂於上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跟進，但因流會而未能如期討論，而現時相關修訂的諮詢期已經完結。他詢問規劃署就安置受影響區域的工廠及居民的工作進度。

29. 賴嘉汶議員表示，早前已協助受影響居民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意見書，並指規劃署已進一步修訂題述圖則，希望署方更新圖則。她續指她認同屯門區內房屋短缺，惟希望政府進行新發展時，不要忘記相關配套。就此，她指出擬議 L7 路並不足以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反而會加重現時的交通負荷。她另表示近日有市民因遭到業主逼遷而向她求助，故希望政府向相關市民解釋現時情況，並為受影響的持份者提供支援。

30.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署方曾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就題述事宜作出介紹，並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介紹了題述事宜的背景、技術、交通及環境評估、對受影響持份者的跟進工作等。及後，署方向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並於 8 月 18 日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到有關地區會見居民及棕地作業營運者，以回應其關注和進行實地視察等。署方其後於 8 月 20 日把相關修訂建議刊憲，及後亦有因應情況或居民要求前往部分區域視察交通情況。此外，就城規會程序而言，雖然供公眾人士提交申述的諮詢期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結，但城規會秘書處仍在整理相關申述，其後會向公眾展示，並展開為期三星期的諮詢，市民仍可就有關修訂建議的申述提出意見，屆時城規會秘書處亦會通知各區議員。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即完成上述諮詢工作並整理結果後，城規會將會舉行聽證會，讓已作出申述及提交意見的人士出席，而確實的舉行時間，則視乎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數量而定。因此，各持份者在整個諮詢程序中提出的申述及意見均會獲考慮和處理。

31. 主席請規劃署就議員提出有關交通配套及補償安排的疑問作出解釋。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偉杰先生表示理解議員提出的關注。雖然署方曾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並就緩解措施提出建議，但未來亦會繼續進行勘察研究及詳細設計。因此，署方將會重新檢視該區的交通及運輸影響，包括檢視最新的交通配套發展及發展參數等因素，以檢討現時的方案。署方會適時再諮詢屯門區議會。

33. 房屋署林德強先生表示，題述項目現正處於改劃階段，房屋署會於設計階段考慮議員就公營房屋泊車設施意見。

34. 副主席表示，題述計劃大綱預計令屯門區增加六萬人口，加重屯門公路的負擔；然而屯門繞道因改劃而無助紓緩未來的交通，再加上規劃內容及配套的詳細資料仍未清楚，故他難以支持是項規劃方案。就此，他建議主席去信城規會，附上是次及上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轉達議員的意見。

35. 主席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表示由於城規會的諮詢程序尚未完結，屯門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城規會，附上是次及上次會議記錄，以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適時前來屯門區議會匯報題述規劃的進度。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發出。]

VI. 討論事項

(A) 屯門南延綫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7 號)

36. 主席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黎國忠先生、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2)甘家元先生、工程師/沙中線(19)袁嘉敏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項目經理—屯門南延線楊健華先生、高級統籌經理馮偉聰先生及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梁瑞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先請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代表就文件作出介紹。

37. 路政署黎先生表示，自去年 5 月，政府邀請港鐵就屯門南延線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港鐵及其顧問工程團隊全力推展相關工作，屯門南延線的初步設計接近完成。路政署致力協調、促進和監察港鐵的設計工作，而港鐵的公關團隊亦在過去一年馬不停蹄地進行社區聯絡工作，接獲不同的社區意見。接着，他邀請港鐵代表介紹題述項目的最新進展。

38. 港鐵楊先生、馮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介紹題述工程的工作項目及進展。

39. 甄紹南議員表示，港鐵是次的簡介內容與上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所匯報的無異，令他感到失望。就此，屯門區議會曾就題述事宜提供多項意見，包括部分設施的重置和紓緩噪音的方案等，然而港鐵剛才的匯報並未有回應相關意見。他指出，屯門碼頭的居民對屯門南延線施工期間及通車後的噪音問題感到憂慮，而港鐵卻未有提供實質紓緩的方案，希望港鐵代表就此作出補充。此外，工程方案包括拆卸湖景路花園及鄰近啟豐商場的公共廁所等設施，以作上落客及新車站的出入口等用途，故他詢問港鐵會否就拆卸上述設施作出補償。他另希望港鐵在公布南延線的初步設計前，先行諮詢屯門區議會，並建議屯門

區議會屆時召開特別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40. 副主席建議屯門南站易名為屯門碼頭站。此外，由於延線走線將橫跨屯門河，有屯門區居民擔心屯門河景觀會受到影響，故他查詢港鐵會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他另希望港鐵交代施工期間的噪音問題及相關的紓緩措施，及屯門碼頭公共廁所的重置安排。

41. 港鐵梁先生表示，新建車站的名稱尚未落實，而確實名稱一般會於通車前落實。港鐵於命名時會考慮社區意見、名稱代表性、車站位置及特色等因素，亦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42. 港鐵馮先生表示，港鐵在展開工程前會按法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可能構成的噪音問題採取紓緩措施。例如新車站鄰近湖景路一帶住宅，故選址時盡量靠近商場，令車站與民居之間保持一定距離，屯門南延線將會是高架的鐵路，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設置隔音屏障，而路軌設計亦有緩解噪音的裝置。此外，為減少施工期間的噪音，工程採取預製組件方式，即先在工場製造預製件，再運往施工現場安裝。就延綫主要沿屯門河興建影響景觀方面，除了環境影響評估會評估新車站對區內景觀的影響外，車站及高架橋的外觀設計亦會融入周邊環境。除此之外，港鐵將來亦會就詳細設計向公眾及屯門區議會聽取意見，並在可行情況下就考慮各持份者的建議。至於受工程影響的社區設施的安排，跟先前向議會所匯報無異，港鐵會在施工期間於啟豐園附近設置臨時公共廁所，將來亦會在原址附近重置公共廁所。至於其他受工程影響的社區設施亦會有相關的重置安排，港鐵將適時向屯門區議會提供受影響設施的最新資料。

43. 黃虹銘議員表示，擬建車站較接近兆禧苑，詢問會否減少湖景路花園的空間。他續指出，湖景路的交通繁忙，如港鐵計劃拆卸湖月橋及兆禧橋等行人過路設施，並新增的臨時過路處，擔心會令上述地點的交通更為擠塞。就此，他詢問港鐵，拆卸湖月橋並設置行人過路處是否臨時措施，而非永久拆卸，皆因相關部門曾表示湖景路不能添加過多行人過路處，否則將對交通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他表示根據其觀察，雖然區內居民並不全然反對興建屯門南延線，但他們擔心延線會大大增加區內人流，影響社區環境，並質疑港鐵於屯門南延線的介紹短片中所提及的優點並非有利於車站所屬區域的居民。

44. 周啟廉議員表示，港鐵是次介紹的內容與上次分別不大。他對港鐵將擬建車站的位置稍移近至兆禧苑的決定表示讚賞，然而港鐵於舉辦相關展覽會時沒有通知議員，而且未有按承諾到相關屋苑舉行居民大會並詳細介紹車站設計（如會否採用密封設計），故希望港鐵能補充更多更新資料。此外，他指出青山灣消防局位於游泳池附近，詢問上述消防局及救護站會否需要搬遷；其次，由於游泳池的泳池數目

由七個減至六個，故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於屯門區內補設泳池，以及於新建的游泳池設置停車場，以應付區內持續增加的需求並紓緩交通。另一方面，他表示屯門南延線將為新車站所屬區域帶來大量人流，影響社區，故建議港鐵於車站興建更多上蓋設施以減低對低層住戶的影響。最後，他希望港鐵拆卸湖月橋後於原址設置鐵路站出口，以應付該位置的過路處的人流。

45. 林頌鎧議員表示認同屯門南延線的車站選址有問題，並指出湖景邨屬舊式住宅區域，故港鐵興建車站的計劃不符合經濟效益及可持續性，並會造成無法避免的影響。他建議港鐵把屯門南延線總站設於蝴蝶灣，既可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亦配備發展潛力更高的上蓋用地。此外，他表示皇珠路交匯處的空氣混濁，港鐵於該處設置寵物公園並不理想。

46. 港鐵梁先生感謝議員就屯門南延線的宣傳內容提供意見，表示港鐵會考慮相關意見，並改善將來的宣傳計劃及與持份者的溝通。

47. 港鐵馮先生表示，屯門南站的初步設計設有三個出入口，分別位於屯門碼頭、湖景路花園及兆禧苑商場附近，而車站則位於湖景路之上。由於上述路段兩邊均設有綠化地帶，既能提供空間興建屯門南站，亦能保留原有的四條行車線。拆卸湖月橋後，會新增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前往車站出入口。在拆卸兆禧橋橋面後，港鐵將於該處地面設置臨時行人過路處，並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適時向區議會交代情況。在屯門南站的設計方面，車站將佔用湖景路兩側的綠化帶，暫計劃於車站底部重設綠化區域，而位於第 16 區的消防局及救護站則無需搬遷。此外，屯門高爾夫球中心周邊仍有空間設置停車位置，而新建的泳池附近設有兩個現有的輕鐵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比第 16 區的原有游泳池更為方便。屯門南站的選址方面，由於屯門碼頭設有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及多項公共交通工具設施，能便利市民接駁至屯門南站，故選擇該處作為屯門南延線的終點站。寵物公園方面，由於各持份者普遍希望在原址附近重置公園，即屯門河東岸一帶，因此選擇該地點，雖然未算理想，但港鐵會於重置的寵物公園增設隔音設施，以改善公園使用者的體驗，亦會考慮將寵物公園與屯門河（東岸）花園合併的建議。

48. 主席表示，港鐵計劃於 12 月完成屯門南延線的初步設計方案，希望港鐵屆時通知屯門區議會，以便召開會議，讓各區議員提出意見。此外，他希望港鐵考慮議員於是次討論提及的意見，並納入初步設計。

49. 港鐵梁先生感謝各議員就題述事宜提供意見，表示工程團隊整理好資料後，會將初步設計方案提交屯門區議會作諮詢，團隊屆時會

考慮相關意見並納入詳細方案。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4 及 38 號)

50.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表示，本年 8 月及 9 月共接獲 585 宗舉報，比去年同期上升 60 宗，即 11.4%，而增加的罪案主要為詐騙，共增加 47.8%，其中以投資及網上購物騙案為主；其次，傷人及毆打案件亦有所上升，共增加 21 宗，而毒品案件則增加八宗。有所下跌的罪案方面，雜項盜竊下跌 15 宗，即 18.8%；車內盜竊下跌 14 宗，即 82%，失車亦下跌 8 宗，即 61.5%。在上述兩個月份中，最嚴重的罪案仍然為詐騙，佔整體罪案的 33.8%；其次是店鋪盜竊，佔 13.8%；而雜項盜竊則佔 11.1%。本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共有 2 566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上升 175 宗，即 7.3%，而破案率與去年相若，達 31%。當中的上升趨勢主要來自詐騙，共上升 127 宗，即 19%；店鋪盜竊上升 61 宗，即 18.7%；而下跌的罪案有車內盜竊，共下跌 52 宗，即 68%；刑事毀壞下跌 29 宗，即 9.8%；失車下跌 15 宗，即 38.5%。在上述九個月份期間，主要的罪案為詐騙，佔整體 31%；其次為店鋪盜竊及雜項盜竊。

51. 甄紹南議員表示，近日屯門區內的走私活動猖獗，甚至有警員於打擊走私活動時殉職，令人擔心上述活動逐漸滲透社區，因此希望警方交代過去及未來的應對措施。

52. 蘇嘉雯議員表示，其選區於本年 10 月 16 日至 26 日期間發生約四宗入屋盜竊，儘管後來成功破案，仍有居民擔心再次發生盜竊，故希望警方切勿鬆懈，加緊於地盤附近等盜竊黑點巡邏。

53.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為主要執法部門打擊走私活動，警方水警西分區則負責於屯門鄰近海域的海岸巡邏及打擊走私活動工作，而屯門警區一直致力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打擊相關非法活動。他續表示，疫情期間大部分關口關閉，貨物與人的出入境均受限制，以致走私案件增加，就此，警方已加強打擊工作，相關的行動數字亦比去年多。由於海上行動較為危險，警方因此加強防禦工作，於陸上進行打擊裝卸貨物走私船隻行動，例如搜查加裝大馬力引擎的快艇，早前亦已在龍鼓灘一帶充公四艘思疑走私快艇，所涉價值不菲。總括而言，屯門警區將繼續與水警及海關緊密合作，打擊走私活動，並加強於陸上執法。至於爆竊方面，雖然案件近期有所增加，然而本年的同類案件數字與去年同期相若，即 43 宗，而警方亦於元朗區搗破一個爆竊集團，涉及數宗於屯門區發生的爆竊案件。除了加強巡邏外，警方亦建議各議員協助於區內宣傳有關保安的訊息，這對於鄉郊地方發生的案件尤為重要。曾有市民透過自設家居閉路電視發現犯案者，即時通知警方，最終成功搜捕犯人。警方將

繼續進行打擊行動，並會透過警民合作，防止同類案件發生。

54. 主席補充表示，警務處在席上派發了「2021 年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小冊子（見附件二），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

55. 周啟廉議員表示，屯門碼頭區域最近發生一宗可疑事件，一名年約 40 歲的男性穿上附近一所中學的女裝校服於蝴蝶邨內徘徊，令家長擔憂。他故詢問警方能否就此事件提供更多資料，並希望教育局及房屋署協助防止非法行為。

56. 副主席表示，楊小坑公園的聚賭及噪音問題嚴重，對附近居民構成騷擾，故希望警方加強於該區巡邏。

57.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警方重視周啟廉議員提及的事件，並正進行調查，冀早日找出嫌疑人。他續表示，上述事件最初於上星期發生，並於數日後在網絡廣傳，警方隨即展開調查。他呼籲市民和議員，一旦發現相關人士或資料，應盡快通知警方，以便及早逮捕涉案人士。楊小坑公園的聚賭問題方面，他建議市民或議員發現相關行為時盡快通知警方，以便警方到場調查。

58. 林頌鎧議員表示，屯門區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對負責某些區域交通的警察表示讚賞，但指出仍有未能解決的問題，包括駕駛者近年逐漸傾向隨意停泊車輛。因此，他建議警方除了例行巡邏外，亦可安排交通督導員在特定時段監察違例泊車黑點（例如青山公路近金安大廈一帶）。

59. 黃虹銘議員表示，屯門區內除了發生多宗詐騙案件外，還發生了多宗與討債相關的案件，有市民未曾借貸卻被討債滋擾，擔憂人身安全，故希望警方與各屋苑加強溝通，防止陌生人進入屋苑並滋擾居民。此外，他認為違例泊車問題涉及停車位置不足等問題，並需要大量人手才能有效減少相關行為。他指出湖安街雖然鄰近青山警署，然而該處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影響市民對警方的觀感，希望屯門警區加強於該處勸諭司機，以免造成擠塞。

60. 賴嘉汶議員表示，未來有多個屋苑於 54 區落成，然而紫田路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加上欣田邨的車位不足，令該屋苑的停車場經常出現等候泊車的車龍，令路面更加擠塞，故希望警方關注事件。此外，其選區不時出現與討債相關的滋擾行為，她希望警方加強巡邏，並與管理公司溝通，以訂立減少相關事件的措施。

61.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去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警方就違例

泊車問題於屯門區內發出逾 28,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本年同期的數字大幅上升，共發出逾 36,000 張，但問題依然嚴重。他指出，上述問題是由於停車位置不足，以及駕駛者輕視違例後果所致。警方會按優次於各議員提及的地點加強執法。此外，若違例泊車導致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導致道路嚴重阻塞（例如阻塞學校出入口），警方亦會按情況即時派員到場處理有關問題。

62.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續表示，討債所造成的滋擾問題除了淋紅油本身之外，亦牽涉青少年問題。討債團伙會用數百元的酬勞吸引及招募青少年協助討債，而當中的招募及工作過程簡單，例如只需於街道發放傳，並透過電話向青少年提供目單位的地址，完成後透過網絡及社交傳送相片就可以收取相關報酬。有見及此，屯門警區早前已經開展了「所羅門」行動，打擊相關討債團伙，以及檢視各屋苑的保安員會否主動記錄進入屋苑的陌生人的個人資料，若否，則會向其所屬公司發出警告信。此外，他建議議員向其選區內的屋苑管理公司作出呼籲，以嚴格監察屋苑保安。

63. 黃虹銘議員表示，警方一直有檢視各屋苑的保安表現，詢問能否就此提供報告予屯門區議會參考，例如列出保安表現未如理想的屋苑等，以便居民監察其屋苑的保安情況。

64.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曾發現屋苑有重大保安問題。一旦警方向保安公司發出警告信，該公司亦有責任向業主立案法團披露；若保安公司與法團有正常溝通，警方便無須另外提供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5 號)

65. 議員省覽上述報告。

(C) 屯門區內監控情況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6 號)

66. 議員省覽上述報告。

VII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67. 各區議會代表沒有事項提出。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事項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

68. 林頌鎧議員表示，去年曾於區議會大會通過一項臨時動議「責成安定邨房屋署確保兆安苑及安定邨駕駛者的道路使用權利」。他指出本年 9 月曾於安定邨向一位負責有關事宜的房屋署經理查詢進展，並提出進行會議商討，然而至今未獲確實答覆。因此，他希望房

屋署代表就此作出回應。

69. 房屋署李女士表示，據她了解，署方人員曾與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關注的街坊聯絡，而現時入閘情況尚算暢順，稍後會再就開會事宜聯絡林議員。

70. 林頌鎧議員表示事情實際上毫無進展，問題亦未解決。他促請房屋署面對議會，密切跟進並妥善處理問題。

71. 房屋署李女士表示會重新檢視有關情況，並適時向議會報告。

72. 主席請房屋署積極跟進問題，並適時向議會及相關區議員報告最新進展。

73. 主席請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而民政處代表則繼續留座。

I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4. 秘書報告表示，江鳳儀議員及甄紹南議員分別於2021年7月15日及8月23日加入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周啟廉議員於2021年8月19日及9月6日分別加入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環境衞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陳有海議員於2021年10月20日加入了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而蘇嘉雯議員於2021年10月25日加入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

(B) 成立2022至2023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A36號)

75.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並決定於2022至2023年度設立哪幾個專職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主席表示副主席擬備了一份建議書，並請秘書處於席上派發。

76. 副主席表示其建議主要包括(i)將工房委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併；(ii)環委會與社會服務委員會合併；(iii)交委會保持原狀；而有關區議會宣傳及常務的職能則由大會處理。他表示文件準備得較倉卒，旨在提供一個方向供議員考慮和討論。

77. 蘇嘉雯議員表示同意合併某些委員會，亦感謝副主席準備文件作為討論基礎；然而她認為此事應從長計議，不希望於是次會議倉卒決定。

78. 林頌鎧議員感謝副主席準備文件，但認同蘇嘉雯議員的意見，認為可另訂時間作詳細討論。

79. 副主席表示，即使是次會議未能確實將於 2022 至 2023 年成立哪幾個專職委員會，仍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他並不介意另覓日子進行討論。

80. 主席表示現時議員人數減少，故同意應合併某些委員會。各位議員似乎亦同意此大方向，但就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或有不同意見。就此，主席向秘書處查詢，如於是次會議未能作出決定，可如何處理。

81. 秘書表示，主席或其他議員可於會後收集其他議員意見，並按需要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先達成共識，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82.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的意見。

83. 黃虹銘議員表示同意縮減委員會數目，但具體合併方式要再詳細考慮。

84. 主席表示可合併成總數三個委員會，由秘書處先透過電郵收集議員意見，然後草擬擬成立之專職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的內容，以便區議會召開非正式會議進行討論，然後經最後修訂之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85. 秘書表示，秘書處可先透過電郵收集議員意見，然而希望先訂出一些大方向，避免意見紛紜，難以整合出一個具體的建議。

86. 主席表示以三個委員會為基礎，將現行職權範圍較合適的委員會合併，草擬擬成立之專職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的內容。

87. 林頌鎧議員表示，最理想的委員會數目為三個，但仍可保留彈性，待秘書處審視各個委員會職權範圍後，再按需要調整。

88. 主席同意可以成立三至四個委員會為基礎。

89. 蘇嘉雯議員贊同先由秘書處草擬擬成立之專職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的內容，以方便討論。此外，她認為有需要召開非正式會議。

90. 主席表示同意在秘書處草擬擬稿後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擬稿的內

容。

91. 梁灝文議員詢問合併委員會的組合是否已定。

92. 主席釐清現階段只是集思廣益，待秘書處草擬擬稿後，仍可在非正式會議提出修改。

9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會按上述做法處理，而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會留待稍後一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舉行上述非正式會議，並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i) 2022 至 2023 年成立的專職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ii)2022 年專職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以及(iii)有關選舉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C) 現屆專職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在任期結束後尚需跟進的活動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37 號)

94. 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內容。

9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採用文件第二段的建議，即在新一屆專職委員會/工作小組/督導小組成立之前，暫由各專職委員會/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的現屆主席/召集人協助跟進已開始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而若有關專職委員會/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的現屆主席/召集人從缺，則委託秘書處協助與相關夥拍團體跟進。

96.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及上述安排。

(D)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22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38 號)

97.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主席表示，專職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會以傳閱形式通過，而有關會議時間表會參照現行各個專職委員會開會的日期及次序編訂。為了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會議，開會時間建議劃一定為上午 9 時 30 分。

9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的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E)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32 及 A39 號)

99. 主席請議員省覽兩份文件內容。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34 至 A35 及 A40 至 A45 號)

100. 議員對八份報告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X. 其他事項

(A) 補選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

101. 主席表示，由於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前召集人何杏梅女士於 2021 年 7 月 8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因此需為該小組補選召集人。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投影片，從現時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成員中作出提名。

102. 副主席建議直接解散該小組，並詢問其他議員的意見。

103. 蘇嘉雯議員表示有需要保留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就屯門區發生的突發事宜作出緊急應變，建議於召開非正式會議時，與成立委員會事宜一併討論。

104. 林頌鎧議員認同可先保留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不用急於解散。

105. 黃虹銘議員亦同意先保留社區危機應對小組。

106. 主席表示，待召開非正式會議確定 2022 至 2023 年所成立的專職委員會後，才於明年 1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再補選召集人。

107. 副主席補充表示，即使保留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在召集人懸空的情況下，小組不能召開會議，亦不能發揮其功能，故建議考慮先選出召集人。

108. 主席表示，有興趣的議員可即時加入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便有資格獲提名為召集人。

109. 蘇嘉雯議員表示欲提名甄紹南議員暫代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

110. 主席指出，若議員當選為小組召集人，其任期會持續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為止。

111. 林頌鎧議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建議稍後再作處理。

112. 主席宣布在召開非正式會議確定 2022 至 2023 年所成立的專職委員會時，一併討論有關小組召集人的事宜。

(B) 補選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

113. 主席表示，由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前召集人陳樹英女士於 2021 年 7 月 7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因此需為該工作小組補選召集人。

114. 林頌鎧議員建議以補選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的方式處理。

11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C) 屯門區議會轄下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116. 主席表示，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前召集人巫堃泰先生於 2021 年 7 月 9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該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亦告懸空，但該工作小組現時只有一位成員，未達工作小組成員的法定人數（即三位），現呼籲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待成員數目達法定人數後，才就該工作小組補選召集人。

117. 副主席表示，此小組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職能有所重疊，而人數不足，建議解散此小組。

118. 林頌鎧議員表示對此小組保留或解散沒有太大意見，但認為既然另外兩個小組都留待非正式會議時討論，此小組亦可按該原則處理。

119. 副主席表示沒有意見。

120. 主席表示會留待召開非正式會議確定 2022 至 2023 年所成立的專職委員會時，一併討論屯門區議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相關事宜。

(D) 會見市民計劃

12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現時設有「會見市民計劃」，透過是項計劃，屯門區議員可直接與居民溝通和接觸，商討區內各項問題，了解居民的意見和協助處理居民的申訴。是項計劃逢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舉行。

122.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會負責編制當值表，所有議員均須輪流當

值（每次兩名議員）。秘書處會按慣例，根據議員在屯門區議會的總服務年資重新擬備議員當值表，即年資較長的議員將獲編排與年資較短的議員為一組。現時當值表已編訂至本年 12 月 31 日，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知悉。秘書處將會於 12 月中編排明年 1 至 3 月的當值表，由於現時議員人數只有 11 位，因此每位議員的輪值次數會變得較頻密。就此，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於上述安排的意見。

123. 林頌鎧議員表示應繼續進行會見市民計劃。

12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請議員按議員當值表依時當值，如有議員未能當值，須自行聯絡其他議員代替自己執行工作，並最遲於當值日中午通知秘書處，以便知會已預約的市民。如果當值日沒有市民約見，秘書處會於中午後通知當值的議員。

(E) 會議的座位安排

125. 秘書表示，因應現時議員人數減少及防疫理由，有議員提議增加各議員座位之間的距離。他徵詢議員對上述提議的意見。

126. 副主席表示反對。

127. 主席宣布維持現行會議的座位安排。

XI. 下次會議日期

128. 沒有議員再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他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而根據過往的做法，於上述屯門區議會會議舉行前，各委員會會先於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022 年度第一次會議，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待各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選舉結果可於同日接着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確認。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1

屯門南延綫
屯門區議會

工程項目及進展簡介

2021年11月2日

走綫

屯門南延綫是屯馬綫的延綫，在屯門站毋需轉綫

效益

更快、更環保！
FASTER AND MOR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 預計由屯門站至屯門南站車程少於5分鐘
- 有助紓緩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減少廢氣、噪音及碳排放

帶動社區發展
PROMOT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 將鐵路網絡擴至屯門南，加強人口流動，注入新活力，有助其發展成為更具潛力的地區

第16區站

- 擬設於現有屯門游泳池的位置
- 架空車站，採用三層設計

屯門南站

- 擬設於湖景路的架空車站
- 車站外觀會與海濱景觀融合
- 採用較纖巧及環保的設計，減少佔用路面空間

湖景路花園

- 鄰近屯門南站的湖景路花園建議將部分地方改建為車輛上落客區，方便乘客轉乘鐵路(輕鐵兆禧站)及其他交通工具往來鄰近地區

湖景路行人設施

- 兆禧橋將會暫停使用
- 湖月橋將會拆卸並改為地面行人過路設施
- 湖康橋將會於個別日子暫停使用

註：天橋暫停使用期間會提供臨時行人過路設施

屯門游泳池

- 重置後的新泳池將設有室內及室外部分，而看台及無障礙設施將會「升級」

「綠在屯門」回收環保站

「綠在屯門」回收環保站現貌

海皇路花園（包括寵物公園）

現有海皇路花園

現有寵物公園

項目時間表

10.2020	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
11.2020	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12.2021	大致完成初步設計
2022年年初	按《鐵路條例》刊憲*
2023	按《鐵路條例》批准方案
2023	展開建造工程
2030	完成建造工程

*方案須獲政府同意後方可刊登憲報

註：項目時間表視乎實際情況或有所更改

社區聯絡工作 – 巡迴展覽

於區內的商場、屋苑、學校、社區中心等舉行了多場屯門南延綫項目巡迴展覽

超過17,000人次參觀

海趣坊
蝴蝶灣社區中心
湖山路社區會堂
南浪海灣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龍逸社區會堂
黃金海岸商場
富健花園
湖景邨
龍門居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社區聯絡工作 – 居民簡介會

透過簡介會與居民交流意見

社區聯絡工作 – 與區內中小學校長會面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會議(10月20日)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會議
(11月)

社區聯絡工作 – 網頁及社交平台

提供最新項目資訊

網頁
– 點擊率超過10,000次

YouTube

社區聯絡工作 – 其他宣傳工作

站內宣傳 (項目短片及簡介資料)

於區內派發海報、項目小冊子、宣傳卡

社區聯絡工作 – 短片

超過20,000次瀏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TBPziOJimU&t=19s&ab_channel=MTRHongKong

聯絡方法

網上意見表

電郵：newprojects@mtr.com.hk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916號

港鐵工程熱綫 ：2993 3333

港鐵工程熱綫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am – 6:00pm
星期六	8:30am – 1:00pm

辦公時間以外或綫路繁忙時，電話會自動接駁至留言系統，請留下口訊，我們會於辦公時間內盡快回覆。
During non-office hours or when the lines are busy, calls will be diverted to voice mailbox. Please leave your messages and we will contact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during office hours.

社區意見

社區支持屯門南延綫項目。
在推展項目方面，意見主要包括:

社區設施重置安排

工程事宜
(噪音, 空氣質素, 交通)

行人設施

營運事宜

第16區站
屯門南站
車站命名及設計

多謝

附件二

香港警務處

忠誠勇毅
心繫社會

2021年屯門警區
首要行動項目

2021年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

維護國家安全

- 收集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就警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加強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並爭取公眾信任與支持。

打擊暴力罪案

- 維持前線有效的警力以遏止暴力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留意。
- 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街黨及其活動，特別是涉及青少年的街黨活動。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

- 打擊與犯罪集團或有組織罪行有關的人物及其活動。
- 開展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黑社會的人物及其活動和收入來源，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
- 積極調查所有與黑社會有關的舉報，並採取措施充公犯罪得益。

打擊毒品

- 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學生和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 採取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毒品。

打擊搵快錢罪案

- 策略性調派人手，並採取積極措施以防止和打擊區內的搵快錢罪案，特別是針對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和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
- 由反詐騙協調中心支援警隊與各持份者的協作，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團伙；
- 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的警覺性。與區內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爭取社區的支持。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

- 加強市民對電腦及網絡安全和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和責任的意識。
- 專業地調查科技罪行，並即時將案件轉介至指定調查單位作進一步調查。
- 在處理和調查科技罪行方面，加強統籌及專業知識的分享。

提高公眾安全

擾亂公眾秩序

- 透過與其他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加強市民的守法意識。
- 加強警隊在處理不同規模的擾亂公眾秩序事件中的準備、戒備和能力。
- 提供迅速及有效的應變以處理不同規模的擾亂公眾秩序事件。
- 在擾亂公眾秩序事件的期間及之後，加強與政府部門等其他持份者的合作及爭取他們的支持，以維持及恢復公眾秩序及安全。

公眾活動

- 加強公眾對警隊在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全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的信任、理解及支持。
- 與公眾活動的組織人，傳媒和其他相關人士聯繫，增進彼此了解和爭取他們的支持。
- 積極接觸相關持份者，並有效地策劃和執行有關工作，以確保公眾活動的公共秩序及安全。

道路安全

- 實施「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配合高科技應用，以確保交通暢順。
- 推廣行人道路安全，特別是長者和踏單車人士。
- 加強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

重大事故

- 定期進行跨機構演習以測試和改良應變計劃，為應付重大事故的救援階段做好準備。
- 與社區的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接觸，以提供專業、協調及迅速的應變。
- 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在善後階段的處理能力，以適時完成現場警方行動及開放受影響地區。

加強反恐工作

- 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加強人員對反恐的意識，並測試及改良應變計劃。
- 與區內重要基礎設施的管理層保持聯繫，加強保護該等設施的所在地。
- 提高公眾對反恐的意識，並加強公眾對警方反恐工作的信心。
- 在發生恐襲事件後，加強復原能力以迅速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和市民的信心。

加強邊境保安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 與警隊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採取行動以維持本區海岸線秩序及安全。

打擊入屋犯法罪行

- 爭取公眾支持，尤其是社區領袖，以打擊和預防入屋犯法罪行。
- 鼓勵居民安裝預防爆竊設施，並鼓勵私人屋苑的保安人員和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達致更高水平。

打擊與追收債項有關的罪行

- 加強執法，積極打擊與追收債項有關的罪行，特別針對涉及黑社會、有組織的高利貸犯罪集團和不良經營手法的財務中介。
- 與多方合作提高市民的意識，防範高利貸、非法追收債項及不良經營手法的財務中介在區內活動。
- 專業地處理和偵查涉及追收債項有關的罪行。

社群參與的計劃

屯結守望計劃2.0（打擊搵快錢罪案）

- 充分運用現有的社區網絡，加強與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零售商和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建立強大社區滅罪網絡。
- 加強情報搜集，並擴展防罪宣傳的覆蓋範圍和滲透程度，以打擊店鋪盜竊、雜項盜竊和電話、網上及社交媒體騙案。

童伴同行計劃（重新開始）（鼓勵青少年參與）

- 採取多機構合作的模式，專門為需要支援的青少年和被拘留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年輕罪犯舉辦活動，並鼓勵他們參與。
- 透過加強溝通和給予適當指導，讓青少年建立正面的人生觀，使他們珍惜生命，日後貢獻社會。

「法」里程計劃（知法守法）（鼓勵青少年參與）

- 通過讓青少年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和面對面與警務人員交流，加深他們對警務工作的了解，使他們與警方建立互信關係。
- 增加青少年的法律知識，從而及早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多元計劃（鼓勵非華裔人士參與）

- 設計對身心具挑戰性的計劃供非華裔青少年參與，讓他們加快融入社區。
- 透過警方與非華裔社群領袖的深厚伙伴關係，鼓勵非華裔社群參與滅罪宣傳活動，為本區作出貢獻。
- 識別具潛質的非華裔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訓練，並鼓勵他們投考警隊以貢獻社會。

防衛盾計劃（反恐怖主義）

- 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加強反恐能力和作好準備。
- 與區內重要基礎設施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並建立伙伴合作關係，以保護區內的重要基礎設施不受恐怖分子襲擊。
- 加強警務人員、公眾和各持份者對恐怖活動威脅的認知，確保各方時刻保持警覺。

香港警察社交媒體

Tuen Mun Facebook

Facebook

Instagram

YouTube

Website